## 科法新論

## 衛星定位追蹤之刑責 ——評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 第2407號判決<sup>\*</sup>

薛智仁\*\*

## 摘 要

衛星定位技術在當今的日常生活裡已被廣泛運用,私人及國家亦將其當成蒐集犯罪證據的手段。然而,衛星定位作爲侵害隱私的蒐證手段,取證之私人是否成立犯罪,過去文獻鮮少分析。本文所評釋之高等法院判決認爲,爲調查配偶通姦的被告利用衛星定位蒐集配偶之汽車位置資訊,係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之無故竊錄罪,但不成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24條之違法通訊監察罪,此見解在實務上獲得不少迴響。本文研究顯示,此判決否定違法通訊監察罪之結論固然正確,但其肯定無故竊錄罪之

DOI: 10.3966/181130952014061101004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舉辦之「刑事裁判研究會」,感謝當天與會的黃榮堅教授、林鈺雄教授及周漾沂助理教授的提問與討論,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使我能補充論述不足之處。此外,在本文撰寫期間,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副教授慷慨提供當時尚未出版的論文給我參考,作者在此敬表謝忱。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4年1月23日;採用日:2014年3月9日

成立,係過於擴張「非公開活動」的概念射程,已牴觸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未來實務應該正視,衛星定位追蹤適用新個資法之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的可 能性。

關鍵詞:資訊隱私、衛星定位追蹤、汽車位置資訊、刑法第 315 條之 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私 人取證